**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專題研討會**

**-心理治療之生理實證-**

**一、前言**

心理社會與神經生物，或許在精神醫療已被化約二元且對立已久。然而生物-心理-社會(bio-psycho-social)又是精神與心理實務工作者最廣為熟知的架構，或許正提醒心智活動是大腦活動的表現，行為是一連串的遺傳與環境相互糾結而形塑。

所以，若把人視為處在生物心理社會情境下的個體時，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也許不再是對立的觀點，而是「認識一個人」的開端。本研討會將跨足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兩大領域，讓與會者從目前神經科學的實證研究進一步認識心理治療與大腦之間的互動狀態，以及神經科學研究對心理治療的功能驗證所採取的思考與途徑。

**二、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

協辦單位：臺灣心理治療學會

三、**時間與地點**

1、時間：101年09月29日(六)，九時至十六時。

2、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四、報名資格**

從事心理治療相關實務工作者（包括精神科醫師、諮商/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與相關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科系/所學生，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

**五、報名方式：**

1、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01年09月20日(四) 17：00截止，逾期請現場報名與繳費。

2、研習費用：主/協辦單位會員800元；非會員1000元。

 早鳥優惠價：101/09/15（六）之前繳費，同會員費用800元。

3、報名方式：協會網站或傳真報名與提供繳費證明。提醒您，需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傳真：(02)2599-5239、電子信箱：sunflowerwithme@gmail.com

4、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說明如下：
戶名：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帳號：1982-8491。
完成劃撥後，將收據傳真至(02)2599-5239(24小時傳真電話)，並請來電確認即完成報名。課程當天則統一開立收據。若有疑問請來電詢問(02)2592-1411、0968-633-805。

5、課程聯絡人：向日葵秘書處陳小姐

（1）信箱：sunflowerwithme@gmail.com

（2）或於週二與週四13:00至21:00，來電 (02)2592-1411

**六、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
| 0850-0900 | 報到 |  |  |
| 0900-0910 | 來賓、長官致詞 |  |
|  | 講題 | 主講人 |
| 0910-1040 | 認知治療及神經認知功能 | 唐子俊醫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 |
| 1050-1220 | 情感調節與記憶重塑 | 周勵志醫師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 |
| 1220-1330 | 午餐 |  |
| 1330-1500 | 認知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 | 李朝雄醫師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 |
| 1510-1610 | 綜合座談：與談人-周勵志、唐子俊、李朝雄 |

**七、講師簡介**

**周勵志醫師**

**現任：**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心理治療學會常務理事

**經歷：**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主任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理事

**專長：**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人格障礙治療、情感疾患治療

**唐子俊醫師**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及心理治療督導

**經歷：**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總住院醫師
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東港安泰醫院精神科主任

**專長：**青少年憂鬱症及自我傷害行為、個別心理治療、人際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青少年司法精神醫學、社區精神醫學、學校精神醫學

**李朝雄**

**現任：**馬偕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主治醫師

**經歷：**羅東博愛醫院 精神科主任

經國健康管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一般精神醫學、老人精神醫學、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官能症、失眠、壓力調適、精神藥理學、精神流行病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表: 101年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專題研討會**

|  |  |
| --- | --- |
| 姓名： | 電話：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身份別：□主協辦單位之會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會員 |
| e-mail：（請留意101/09/27行前通知） |
| 研習證書 | □需要 | □不需要 |

**🞋注意事項**

1. 本研討將申請精神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2. 午餐由與會者自理。

 3. 與本活動相關通知一律以Ｅ-mail告知，請務必於報名表上清楚填寫電子信箱，並敬請注意E-mail訊息。101/09/27寄發行前通知。